



急救人員回訓

課程依據

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

第15條：雇主對擔任急救人員之勞工，應於事前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：

第17條：雇主對擔任急救人員之勞工，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，應每三年至少三小時。

依行政院衛生署「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」規定之各級救護員訓練課程多數已含括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急救人員訓練課程之內容，故若取得上開各級救護員訓練資格，且其證書於有效期限者，得認定具有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所定之合格急救人員資格，惟其仍需依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第17條之規定，接受每3年至少3小時之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

資格限制 / 提供資料

資格限制：已持 急救人員訓練 結業證書證明者

取得各級救護員訓練資格，且其證書於有效期限者

提供資料：1. 原證書影本乙份
2. 費用\$800元

課程內容

急救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、時數 (三小時)

日期	星期	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
108.3.20	三	1300-1330	報 到	
		1330-1430	異物哽塞及心肺復甦術操作實習	1
		1430-1630	創傷與止血及骨折處理	2

匯款資料

銀行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

帳號：197-54000636-7

戶名：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

電話：(03)8567997 傳真：(03)8576301

網址：[//www.hlsafety.org/](http://www.hlsafety.org/)

地址：970-71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659號